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605號

聲 請 人 陳 好 安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芊 卉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(股 票) 事 件 , 本 院 判 決 如 下 :

主 文

如 附 表 所 示 之 證 券 無 效 。

訴 訟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211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4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蔡 政 哲

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李 婉 菱

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60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逸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92ND0000000-0		1	1000	